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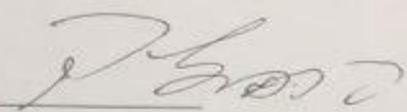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关于购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土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真审阅了该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购买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是为了规划建设沱牌生态酿酒工业园生态游参观路线，有利于宣传公司的生态酿酒和白酒文化，增强公司品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对评估机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资质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的审核，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其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结果公允，具备专业性和独立性。本次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根据该块土地的评估值1,785.96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为人民币1,785.96万元，其交易价格公允，维护了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2017年9月14日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刚（独立董事）：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刚(独立董事): _____

张生(独立董事): 张生

宋之杰(独立董事): _____

（此页无正文，系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购买土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签字页）

陈刚（独立董事）：_____

张生（独立董事）：_____

宋之杰（独立董事）：_____

